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科通〔2016〕54号 签发人：王冬梅

社通〔2016〕12号 签发人：叶 龙

**关于填报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进展信息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     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15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16〕593号），各高校要报送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及实施进展情况。请有关项目按以下要求填报，并由科研秘书审核。

1. **填报范围**

基本科研业务费在**2015年1月-2016年9月之间有进展或有支出**的所有项目，**已结题、未结题项目均填报**，包括：

     （一）专题项目：项目批准号（系统中的**“原项目编码”）为“2013”“2014”“2015”“2016”开头的全部项目**。

（二）自由申报项目、人才基金（经费本尾号为“536”的）：项目批准号（系统中的**“原项目编码”）为 “2014”“2015”“2016”开头的全部项目**。

     （三）研究生项目：项目批准号（系统中的**“原项目编码”）为“2015”“2016”开头的项目**。

（四）此项工作**专为报送教育部项目信息**使用，以前报过的各类报告均**不能代替本次填报内容**。

**二、填报内容**

（一） 补充所在科研基地信息，无所在基地的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二）填写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效概况，100-200字。

**三、填报方式**

     （一）进入**科研管理信息系统**，“项目管理——年度进展——填写年度进展”进行填报，**保存后，注意提交**。

     （二）**科研秘书审核后，**科技处审核**。**

**四、完成时间**

填报工作及科研秘书审核请**10月19日**前完成。

附件：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展情况填报说明

科技处 社科处

2016年10月14日